

香港环保法例 及基建概要

背景

香港的工商业活动必须遵守由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简称环保署)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订立的法定环保准则及要求。主要的环保法例是:

-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 保护臭氧层条例
- 噪音管制条例
- 水污染管制条例
- 废物处置条例
- 海上倾倒物料条例
-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详细法例要求见于
第3及第4章

有关特定的环境控制要求,可见于有关环保法例之下的附属规例、技术备忘录及工作守则。本章节简要列述主要的环保法例和现有的环境基础建设。

2.1 环保法例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

本条例主要管制由工商业活动、建筑工序及其他污染源所产生的空气污染和气味。其附属规例透过牌照及许可证制度,管制个别范畴的空气污染问题。现时共有31个工业工序被列为**指明工序**(如水泥工程、焚化炉、石油化学工程等),有关人士须向环保署领取牌照才可进行该等工序。如工序或使用机器时产生过量污染物,环保署将向有关人士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要求他们减少或停止排放废气。





保护臭氧层条例

本条例禁止制造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及管制此等物质的进出口。遵从环保署赋予之权力，工业贸易署负责处理此等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其附属规例亦管制个别制冷剂及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产品的进出口。

噪音管制条例

本条例管制建筑及工商业活动所发出的噪音。建筑商如在受管制时段内进行建筑工程或在任何时段内进行撞击式打桩工程，必须先向环保署申领建筑噪音许可证。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声浪的工商业营运商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要求他们减少或停止制造噪音。



水污染管制条例

本条例管制由各种工商业、公共机构及建筑业等所排放的污水(包括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体)。除排放住宅污水入公共污水渠，或排放未经污染的水入雨水渠外，所有工商业应向环保署申领牌照，所排放的污水须符合环保署指定的排放标准。

废物处置条例

本条例旨在管制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理、回收及弃置。本条例禁止违法处置废物。现时附属规例亦监管化学废物和禽畜废物的处置，而许可证制度则管制废物的进出口。





海上倾卸物料条例

任何人士在海上倾卸挖泥或涉及有关海上倾卸活动，必须先获得环保署的许可证。许可证制度所监管的物质大多是从挖泥工程中产生的大量海泥。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除豁免项目外，所有列于条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项目**(包括公用设施、大型工业活动、社区设施等)的工程倡议人必须于施工前按法例规定先进行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及申请环境许可证，以预防、减少及管制建筑工程及营运(及拆卸)时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

本条例旨在通过「相关活动」许可证制度，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潜在危害或不良影响的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

产品环保责任条例

本条例于2008年7月10日经立法会审议通过，为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提供法律基础，并以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作为该条例首个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征费旨在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少滥用购物胶袋。详见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eco_responsibility/



2.2 最新规例的要求

塑料购物袋环保征费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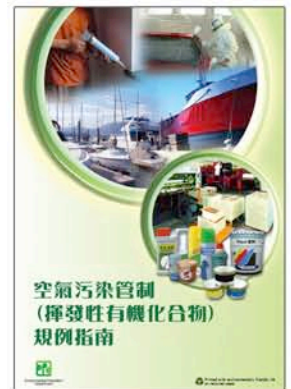
计划于2009年7月7日正式实施，透过提供直接的经济诱因以遏止滥用塑料购物袋的情况，鼓励市民自备购物袋。根据征费计划，登记零售商须就每一个提供的有手挽塑料购物袋向顾客征收五毫环保征费，订明零售商包括大型及连锁式的超级市场、便利店、个人美容及健康产品零售店，以及百货公司内的超级市场。详见网络连结：

- www.epd.gov.hk/epd/psb/gb/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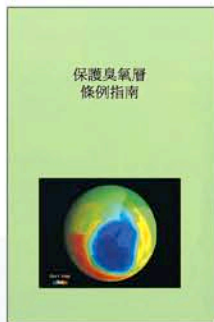
《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

有关《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自2007年4月1日起分期管制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种类指定消费品（即空气清新剂、喷发胶、多用途润滑剂、地蜡清除剂、除虫剂和驱虫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规例》于2009年10月进行修订，以扩大其管制范围至其它高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产品，即汽车修补漆料/涂料、船只和游乐船只漆料/涂料、黏合剂及密封胶，并由2010年1月1日起分期执行。详见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voc_reg.html



《保护臭氧层(含受管制物质产品)禁止进口)修订)规例》



修订规例于2009年12月2日通过，并由2010年1月1日起分阶段禁止进口受管制产品，范围由原先含有氯氟化碳(CFCs)及哈龙的受管制产品(包括冷冻及空调设备、喷雾剂产品例如计量吸入器)扩大至含有其它物质包括氟氯烃(HCFCs)及溴氯甲烷(BCM)的受管制产品。

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ozon_e_layer_protection/wn6_info.html

《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一般）规例》和 《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的收费）规例》

医疗废物的处理、收集和处置将透过《废物处置条例》和《废物处置（医疗废物）（一般）规例》实施管制。根据管制计划，医疗废物产生者（例如医院和诊所）将须聘用持牌废物收集商收集和运送医疗废物到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置。上列规例载有管制计划详细的规管要求和处置医疗废物的收费。此外，两套工作守则于2010年6月推出，为医疗废物产生者和收集商就医疗废物的处理和管理提供指引。详见网络连结：

- 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Clinical Waste Management

工作守則經已上載，以供參考。

歡迎

新計劃

2008 © 重要告示 | 私隱政策

網頁指南 | 列印 | 修訂日期: 2010年6月18日

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 條頒布)

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 -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 條頒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

规管汽车生化柴油的法定条文载于上述规例的最新修订内，管制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汽车生化柴油规格

- (i) 纯生化柴油须符合上述规例指定的规格；
- (ii) 生化柴油必须由纯生化柴油与汽车柴油混合而成；

(b) 标签规定

- (i) 出售含超过5%生化柴油的汽车生化柴油须附有标签；及
- (ii) 生化柴油含量不能与其所宣称含量相差超过1%。



(c) 违反规定的罚则

违反上述(a)及(b)项规定，最高可处罚款50,000 元。

有关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络连结：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prob_solutions/use_biodiesel_motor_vehicles.html



你知道吗？

生化柴油是以菜油、动物脂肪、煮食废油等制成的可再生燃料。纯生化柴油或与汽车柴油混合的汽车生化柴油混合物均可用作汽车燃料。

并非所有柴油车辆都可以与生化柴油或汽车生化柴油混合物兼容。汽车制造商普遍接受含有生化柴油不超过5%的汽车柴油作为汽车的燃料。

生化柴油是一种可再生能源，燃烧时释出的二氧化碳会由植物透过光合作用吸收，提供制造生化柴油的原料。更多使用生化柴油，代替不可再生的化石柴油，有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抑制由温室气体水平上升引致的全球气候变化。

环保法例的详细资料

香港环保法例条文：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laws_maincontent.html
- www.legislation.gov.hk

香港环保法例的最新消息：

- sc.epd.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news_events/what_new/what_new.html
- www.gld.gov.hk/egazette

2.3 香港的环境基建—污水系统网络

香港大部份人口所产生的污水，都先由公共污水收集系统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然后才排放。在没有公共污水渠的地区，所排放的污水必须符合更严格的标准。渠务署为香港提供污水和雨水处理排放服务。有关污水收集策略，详见网络连结：

- www.dsd.gov.hk/SC/Sewerage/Sewerage_Strategy/index.html



2.4 香港的环境基建—废物处置

香港特区政府已兴建多个废物处置设施，以处理各类废物：

废物处置设施	所收集的废物种类 (废物释义见附录庚)	废物产生者/收集商须登记 或领有牌照?	
堆填区 (注：特殊废物只可弃置于 指定堆填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固体废物 - 禽畜废物 - 动物尸体 - 非惰性建筑废物 	 收费计划于2006年1月20日 生效	
	某些甲类化学废物 (危险性废物)	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及在处置此类废物前通知 环保署	
	某些乙类化学废物	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制计划」 推行后，堆填区将不会 接收医疗废物)	若该废物是甲类或乙类化学 废物，须遵从以上有关化学 废物的要求 (见第4.2章)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设于青衣)	甲类化学废物 (危险性)	
		乙类化学废物	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及在处置此类废物前通知 环保署
		医疗废物(此中心将于 「医疗废物管制计划」 推行后接收医疗废物)	登记为化学废物产生者 若该废物是甲类或乙类化学 废物，须遵从以上有关化学 废物的要求 (见第4.2章)
沙岭堆肥厂 动物废料堆肥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禽畜废物 - 动物废料 		
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 (设于西九龙废物转运站内)	隔油池废物	收集商必须向环保署开立账户	
公众填料设施	适宜用作填海的惰性 建筑废物	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申请 倾卸泥土执照	
低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设于小鸦洲)	低放射性废物	获得卫生署的许可	

你应聘用合适的废物收集商，代为收集废物作妥善处置。如欲查阅特殊废物收集商名录，可浏览此网页：

- sc.info.gov.hk/gb/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2.5 行业环保支援中心及区域办事处

如对香港的环保法例或基建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环保署辖下的营商环保支援办事处或区域办事处（联络资料见附录甲）。

